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郭伊婷

相 對 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請人聲明第一項：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」，根據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」，核計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 4,500,000元【計算式為： $(75,000 \times 12) \times 5 = 4,500,000$ 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2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伊婕